

108學年度第1學期大一新生就學貸款申辦通知

108.8.01

- 一、到臺灣銀行申辦日期：108年8月22（可列印繳費單）起至108年9月6日（註冊截止日）止。
- 二、就學貸款可貸項目及貸款金額以繳費單所註明之可貸項目為限。不可貸款項目於108年10月18日起上網列印繳費單繳納；貸款不足款項於10月30日起上網列印。
- 三、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之同學欲申請就學貸款者，請先辦理學雜費減免，再持減免後之註冊繳費單申辦就學貸款。
- 四、為方便臺灣銀行就學貸款作業區分，就讀蘭潭校區、新民校區日間部同學請點選「國立嘉義大學蘭潭新民校區」、進修學制的同學請點選「國立嘉義大學進修學制蘭潭新民校區」；就讀民雄校區同學日間部的同學請點選「國立嘉義大學民雄校區」、進修學制的同學請點選「國立嘉義大學進修學制民雄校區」。
- 五、辦理方式及須備資料：
臨櫃辦理：學生本人及父或母（或監護人、保證人）2人攜帶國民身分證、印章，持繳費單、新式戶口名簿〔包括詳細記事〕或3個月內戶籍謄本至臺灣銀行任一分行辦理。
※執有縣市鄉鎮公所核發之中、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若欲貸生活費者（中低收入戶最高可貸2萬元；低收入戶最高可貸4萬元），須持證明正本臨櫃辦理。
- 六、申貸條件與付息：
(一)家庭年所得在新台幣114萬元以下者，就學及緩繳期間貸款利息由政府全額補貼。
(二)家庭年所得在新台幣114萬元至120萬元者，就學及緩繳期間貸款利息由政府半額補貼，且應自銀行撥款至學校日次月起每月繳付半額利息。
(三)家庭年所得在新台幣120萬元以上，且家中有兩位以上子女就讀國內高中職以上學校者，仍可申請貸款，惟政府不補貼利息，須於銀行撥款至學校日次月起每月繳付利息。
- 七、至臺灣銀行對保後，請於108年9月6日前將下列資料繳回學校或掛號寄回（就讀蘭潭校區、新民校區→嘉義市學府路300號生活輔導組收；民雄校區→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85號民雄學務組收）：

1. 貸款申請書第二聯（學校存執聯）
2. 註冊繳費單（整張寄回，請勿撕開）
3. 於貸款申請書第2聯左下方空白處填寫學生本人郵局局帳號。
※逾期未繳貸款申請書第二聯（學校存執聯）視同未繳費註冊。

- 八、申貸同學請至生活輔導組網頁填寫「就學貸款常識線上測驗」
（路徑：學生事務處→生活輔導組→就學貸款→就學貸款常識線上測驗）
※就學貸款常識線上測驗網址 QR Code



- 九、各校區承辦單位/承辦人及連絡網址/電話：

校區	承辦單位	承辦人	電話	Emil 信箱
蘭潭/新民日間部	生輔組	鍾小姐	05-2717053	life@mail.ncyu.edu.tw
蘭潭/新民進修學制	生輔組	何小姐	05-2717050	life@mail.ncyu.edu.tw
民雄校區	民雄學務組	林小姐	05-2263411轉1216	saminghsiung@mail.ncyu.edu.tw

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敬啟